**西藏自治区地方标准**

**《建设工程对湿地公园及重要湿地生态影响评估技术规范》**

**编制说明**

**标 准 名 称 ：**建设工程对湿地公园及重要湿地生态影响评估技术规范

**标 准 性 质 ：**推荐性

**项目承担单位：**日喀则市湿地保护中心

中国科学院成都生物研究所

西藏自治区林业调查规划研究院

西藏昊旭农林生态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起止时间：**2025年5月-2026年04月

一、概况

（一）任务来源

《建设工程对湿地公园及重要湿地生态影响评估技术规范》地方标准制定项目，由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归口，列入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第一批推荐性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项目编号为：Xzzb-2025118。

（二）标准名称

《建设工程对湿地公园及重要湿地生态影响评估技术规范》。

（三）标准性质

制定。

（四）编制单位及编制团队

本标准由日喀则市湿地保护中心、中国科学院成都生物研究所、西藏自治区林业调查规划研究院以及西藏昊旭农林生态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共同起草。

二、标准制定的背景

湿地生态系统作为维系地球生态平衡的关键功能载体，具有涵养水源、保存遗传资源等不可替代的生态功能，深刻关系着人类生存与发展的根基。西藏自治区湿地类型独特多样，既是全球典型的高原湿地分布区，亦是我国湿地类型最齐全、数量最丰富的区域之一。伴随经济社会的持续发展，各类建设项目占用湿地的现象日益普遍，其中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及重要湿地等生态敏感区域所受影响尤为突出。然而，自治区目前尚未针对国际重要湿地、国家重要湿地与自治区级重要湿地等核心湿地资源，制定专门的建设项目生态影响评估地方技术标准。

现行实践中，各地市在编制湿地生态影响评估报告时，主要参照《自然保护区建设项目生物多样性影响评价技术规范》（LY/T 2242-2014）。该标准虽涵盖森林、荒漠、内陆湿地、野生动植物类型自然保护区实验区的生物多样性影响评价，但未涉及湿地类型自然公园，且未能兼顾西藏湿地特殊的区域性与生态特征，导致其对湿地征占用评估的适用性不足、指导效力有限。这种现状致使各地市开展生态评估工作时面临规范依据缺失的困境，行业管理部门也缺乏统一的评判标准，严重制约了湿地资源的有效保护与工程建设的有序推进。

因此，亟需依据国家现行标准框架，结合西藏湿地资源特性与社会经济发展实际，制定符合区域特点的自治区级《建设工程对湿地公园及重要湿地生态影响评估技术规范》，从而强化开发建设活动中湿地生态保护的约束效力，保障建设项目科学规范实施。

三、标准制定的必要性

西藏湿地资源禀赋得天独厚，具有重要的生态保护价值。科学编制工程建设对湿地生态影响的评估报告，是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及《西藏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必然要求，也是最大限度减少人为活动对湿地资源的干扰、巩固西藏作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高地战略地位的重要举措之一。当前，国家层面尚未出台湿地建设项目生态影响评价的专项技术规程与标准，但部分省份已制定省级技术规范，显著提升了地方湿地保护工作的实施成效。

西藏湿地数量和类型极为丰富，加之社会经济发展相对滞后，迄今尚未建立相应的地方技术标准。因此，自治区层面制定《建设工程对湿地公园及重要湿地生态影响评估技术规范》，可有效解决评估指标不全面、影响程度难量化、评估方法欠统一等问题，有助于规范全区湿地生态影响评估工作，为区内各地市开展湿地生态影响评估提供统一且具可操作性的技术指南。同时，该规范可为行业主管部门审批湿地征占用项目提供依据，提升监管效能。

四、主要工作过程

1.编制单位及编制人

本标准主要参加起草单位：日喀则市湿地保护中心、西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野生动植物与湿地资源管理处、中国科学院成都生物研究所、西藏自治区林业调查规划研究院、西藏昊旭农林生态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林亮、张林、宇文思名、罗珍、孙士余、伍小刚、王学经、刘锋、王临婷、次仁巴姆、曹润发、索朗曲珍、拉巴曲珍。

2.建立标准起草组

本标准于2025年5月12日召开标准立项审查会，与会专家一致通过该标准立项。2025年5月27日，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25年第一批推荐性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的通知》。

根据《通知》精神，及时成立标准编制起草小组。起草小组除召开讨论会研究标准大纲外，还对相关行业部门开展了调研工作，明确了标准的制定需求，确定了标准制定的目标。

3.形成工作组讨论稿

根据前期调研情况，标准起草工作组组织起草了标准草案。草案明确了标准名称与适用范围，确定了评估等级、范围及时段，界定了生态影响预测与评估内容、技术要求及其他相关内容。在草案基础上，工作组征询了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西南调查规划院、中南院、西北院以及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湿地处、自治区林规院等多家林草主管、研究规划单位的意见，经修改完善后形成讨论稿。

五、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及技术依据

（一）主要内容

本文件规定了建设项目对湿地公园及重要湿地生态影响评估的评估等级、范围和时段，现状调查及内容要求，影响预测、评估内容及要求，综合评分标准，生态保护对策措施、评估成果编制形式等。主要内容如下：

**1.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建设项目占用国家级湿地公园及重要湿地生态影响的评估原则、评估对象、评估等级划分、及评估范围、评估流程及方法、以及生态影响、生态补偿和报告编写的要求。本规范适用于水利、电力、交通、旅游、能源输送等法律法规未禁止的建设项目占用国家级湿地公园、国际重要湿地、国家重要湿地、自治区级重要湿地的生态影响评估。

**2.规范性引用文件**

引用了GB 3838、GB/T 18005、GB/T 24708、HJ 1169、HJ 19、HJ 1171等26项国家标准、林业标准和环保标准，这些标准对湿地概念、指标测定方法、多样性观测技术等术语、定义和方法进行了规定。

**3.术语和定义**

本标准给出了湿地、湿地生态系统、河流湿地、湖泊湿地、沼泽湿地、建设工程、项目建设区、永久占地、临时占地、生态影响、生态影响评估、影响评估区、重要物种、生境破碎化、生态补偿共15个术语的定义。

**4.评估目的和原则**

评估的目的是在工程分析和生态调查的基础上，识别、预测和评估建设项目不同阶段可能对湿地生态造成的影响，提出预防或减缓不利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实现项目建设对湿地生态的影响最小化。评估须遵循科学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原则。

**5.评估等级、范围和时段确定**

依据建设项目影响区域生态敏感性和影响程度，评估等级划定为一级、二级和三级；评估范围包括建设项目各阶段全部活动所产生的直接影响和间接影响涉及的全部区域；评估时段应包括建设项目施工期和运行期，以及特定建成项目的服务期满后。

**6.现状调查及内容要求**

明确了自然风景资源、景观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湿地水文环境、湿地土壤环境、社会因素等现状调查的内容及方法。

**7.影响预测及评估**

明确了评价内容的指标体系、预测标准及方法。其中，一级指标5个，二级指标10个，三级指标19个。

1. **生态影响综合评估**

定义了综合评估的评分标准和赋分体系。综合评分值在20-100分之间：中轻度影响分值为20-50分，中高度影响分值为51-80分，严重影响分值为81-100分。

1. **生态保护对策措施**

明确了生态保护、生态监测和生态补偿的要求。

1. **影响评估成果编制**

明确了评估报告构成，规范了报告编写题目、附表、专题图以及编制人员的要求。

六、主要参考依据

1. HJ 19-2022 环境影响评估技术导则—生态影响
2. DB51T 1511-2022 建设项目对自然保护区自然资源、自然生态系统和主要保护对象影响评价技术规范
3. LY/T 2242-2014 自然保护区建设项目生物多样性影响评价技术规范
4. DB 2276-2024 建设项目占用湿地生态影响评价技术规范
5. DB 34T 4309-2022 建设工程对湿地自然公园生态影响评估技术规范

七、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

本标准不涉及对现有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采用。

八、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与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协调一致，尚未发现与我国有关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关强制性标准存在冲突。

九、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未出现重大分歧意见。

十、推广应用前景

西藏湿地面积广阔、类型多样、生物多样性丰富，同时面临生态系统脆弱、人为活动干扰较大等问题。高原特殊环境致使湿地修复难度高、周期长。鉴于此，通过起草并制定本规范，对涉及湿地公园及重要湿地的工程建设项目开展科学系统的评估，可为管理部门行政审批提供科学参考依据。管理部门依据评估报告对工程建设实施事前评估、事中监管及事后验收，最大限度降低工程建设对湿地公园与重要湿地的影响，最大程度保护湿地生态系统的完整性，进而维护湿地资源。该标准的发布及实施，将有力推动西藏湿地资源的保护与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十一、贯彻地方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积极推进标准创新，使标准始终保持与时俱进，满足社会发展需求。

十二、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为首次制定，不涉及对现行标准的废止。

十三、其他说明

无

编制小组

2025年7月9日

**西藏地方标准《建设工程对湿地公园及重要湿地生态影响评估技术规范》（讨论稿）**

**专家意见明细表**

| **序号** | **专家姓名** | **提出单位** | **意见与建议** | **采纳与否** | **原因** |
| --- | --- | --- | --- | --- | --- |
| 1 | 孙培峰 |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西北调查规划院 | 1）“河流湿地”释义中“是江、藏布、河、曲、川、溪、等各种水体总称”，建议删除溪后边顿号。 | 已采纳 |  |
| 2）5.1.2（3）建议明确重要湿地是否为国际重要湿地、国家重要湿地、自治区级重要湿地。 | 已采纳 |  |
| 3）建议统一表一内文本格式。 | 已采纳 |  |
| 4）建议明确调查方法的要求，结合要求明确方法，对植物群落调查、植物样线调查、野生动物样线调查明确数量。 | 已采纳 |  |
| 5）建议明确评估区野生动植物名录数据来源，是调查还是调查加监测资料。 | 已采纳 |  |
| 6）建议统一相关表述，例如“自然公园”“自治区级重要湿地”“西藏自治区级重要湿地”，同时核对文本格式，删除文本中多余空格。 | 已采纳 |  |
| 2 |  |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西南调查规划院 | 1）考虑和相关政策对接，是“湿地公园”还是“湿地自然公园”？表1、9.4等处出现了“自然公园”，建议前后一致。 | 已采纳 |  |
| 2）“1、范围”中“本标准规定了……”，按照GB/T1.1-2020,应为“本件规定了…”。 | 已采纳 |  |
| 3）“1、范围”中的“其他湿地公园”，今后除了国家级就是地方级，“其他”是否可以改为“地方级”。 | 已采纳 |  |
| 4）“1、范围”中“占用其他湿地公园重要湿地及一般湿地”，按照前后文意思，这句话中“重要湿地”应该删除？ | 已采纳 |  |
| 5）“2、规范性引用文件”，文件按代号排序后，再按文件顺序号排列。 | 已采纳 |  |
| 6）“3、术语和定义”中引用巳被其他标准定义过的术语，按照GB/T1.1-2020应标明来源。 | 已采纳 |  |
| 7）“3、术语和定义”中“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按照GB/T1.1-2020应该是“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已采纳 |  |
| 8）“4.1.2”“实现占用湿地的生态影响最小化”，有时不仅是对“占用湿地”的影响，所以建议改为“实现项目建设对湿地生态的影响最小化”。 | 已采纳 |  |
| 9）“5.1.2”(5)和(6)作为特殊情况可以归并，并避免还有其他未列情况出现。所有其他情况建议总结为“建设项目涉及以上多种情况的，以最高评估等级为准。” | 已采纳 |  |
| 10）“5.2.2”最后一句话重复。 | 已采纳 |  |
| 11）“5.2.3”建议删除。 | 已采纳 |  |
| 12）“6.3湿地生物多样性”，评估区范围内有些物种和群落不是生态学／植物学范畴上的湿地植物、湿地群落或湿地动物。所以建议全文“湿地生物多样性”建议去掉“湿地”，否则范围内的生物多样性调查覆盖不全面。 | 已采纳 |  |
| 13）“6.3.l”“高等维管植物”建议改为更常用的“维管植物”，高等去掉。 | 已采纳 |  |
| 14）“6.3.1”“包括沉水、浮水、挺水、湿生植物及群落”同12条，建议去掉，应调查清楚范围内所有的群落类型，不限于“湿地群落”。 | 已采纳 |  |
| 15）建议去掉6.3.3浮游生物和“6.3.4底栖动物及其群落”的调查，一是和林草传统调查内容不一致，二是维管植物和脊椎动物足以反映生态影呴。 | 已采纳 |  |
| 16）“7.1.4”最后一句“则务必开展现状调查后方可填写登记表”，标准语言中没有“务必”的用法，用“应”。 | 已采纳 |  |
| 17）“7.2.1”第一句话中的“湿地生物群落”，前面是“湿地生物多样性”。 | 已采纳 |  |
| 18）“7.2.2” “建议采用如下……”, “建议”不是标准使用语言，用“应”或“宜”。 | 已采纳 |  |
| 19）表1，自然风景资源未对类型的预测指标或方法进行定义，仅给出了计算方法。 | 已采纳 |  |
| 20）表1，野生植物多样性中建议去掉活立木蓄积量和灌木、草本生物量两个指标，一是因要算出百分比，不可能也没必要去测量整个湿地公园或重要湿地的这两个值，二是生态系统面积和栖息地面积指标巳经能反映占用植物／植被的情况。 | 未采纳 | 表1 活立木蓄积量和灌木、草本生物量可以以已有的数据库或者经验模型，利用群落实测数据进行计算得出，从而反映评估内被占用的植物群落的生物量，不必测量整个湿地公园的蓄积量；生态系统面积和栖息地面积针对的分别是生态系统和动物栖息地的面积，对于植物群落而言，在面积方面并未有指标能体现其影响，一般通过生物量来体现，因此需保留该指标 |
| 21）表1，外来入侵物种数量指标难以评估，因本身就是预测指标，如何预测增加的具体的数量？ | 已采纳 |  |
| 22）“8.3综合评估”中，一、“湿地生物群落”应为“湿地生物多样性”。二、为何把“湿地景观生态系统”“湿地生物多样性”“湿地土壤”单独说明？“湿地水文”没有“湿地土壤”重要？另外，如何定义某一指标的影响为重度影响? | 已采纳 |  |
| 23) “9.1.l”提出要“明确措施的设施规模及工艺，实施位置和时间……”, “估算（概算）生态保护投资”，考虑是生态影响评估报告要解决的或者能解决的吗？ | 未采纳 | 考虑到林业类报告重调查轻措施，因此本规范对生态保护措施作出了相对详细的措施要求，主要目的为建设项目提供生态保护措施制定提供参考思路 |
| 24）建议精简第9章和第10章。 | 已采纳 |  |
| 25）附表lA，一建议不要把第1章的标题设为“前言”和一般理解的前言混淆，这是生多标准犯下的毛病。二、1.2建议放在2中。三“4评估区生态状况”缺影响评估区划定、风景资源状况、生物群落状况等内容。 | 未采纳 | 三种湿地的差异难以在分值测算中区分或以权重体现 |
| 3 | 舒勇 |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中南调查规划院 | 1）建议针对分别以河流、湖泊、沼泽三种湿地生态系统类型为主的湿地公园或重要湿地，在分项影响分值测算中有所差别，以更加符合建设项目在不同生态系统类型产生的实际影响。 | 已采纳 |  |
| 2）建议明确湿地生物多样性、湿地水文环境、湿地土壤环境调查样地样方的设置要求和数量标准，以及社会因素调查的方法，减少调查方法在具体实施时的主观性，确保不同编制单位调查结果的可比性。 | 已采纳 |  |
| 3）标准中多处出现“自然公园”，除解释湿地公园概念时可以使用，其他条款中的“自然公园”建议修改为“湿地公园” | 已采纳 |  |
| 4）5.2.2 中“若在此范围内达到第一重山脊线，则以第一重自然山脊为范围边界”一段有重复，建议删除重复的语句。 | 已采纳 |  |
| 5）“9.4 生态补偿费用核算依据国家或者西藏自治区政府发布的最新生态补偿标准进行算术核算”建议修改为“9.4 生态补偿费用测算依据国家或者西藏自治区政府及其主管部门发布的最新生态补偿标准进行测算”。 | 已采纳 |  |
| 6）附件使用的名词不一致，第一个附件是：附表 1A、附表1B；第二个附件是：附录 2A、附录 2B。建议统一说法。 | 已采纳 |  |
| 7）附表 1A“影响评估报告编写提纲及附表样式”中：  1 前言  简要介绍评估项目的来源…  1.1 项目背景  建议修改为：  前言：简要概述评估项目的来源…  1、总则（或总论）  1.1 项目背景 | 已采纳 |  |
| 8）“附录 2C1 植物群落样方表” 建议增加 “样方生境类型”和 “群落优势种” 字段；附录 2D 中“是否占用/占用数量”建议做出注释并列出填写示例。 | 已采纳 |  |
| 4 |  | 西藏自治区林业调查研究院 | 无意见 |  |  |
| 5 |  | 西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野生动植物与湿地资源管理处 | 增加鸟类迁飞通道的影响评估 | 已采纳 |  |